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



项目名称：普陀区六横镇22-17号地块（六横小湖工业区块润舟道路工程）

调查单位：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

填表时间：2023年1月30日

一、青苗				
序号	青苗类型	数量	产权人	备注
	无			
二、地上附着物				
序号	地上附着物名称	数量	产权人	备注
	无			
调查人员签字		郑雷飞 吴昭洋		
权属单位盖章		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）（盖章）		

- 备注：
1.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，按种植面积填写；
 2.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农田水利设施等，按不同种类（按不同规格区分）实际数量标准填写；
 3.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。
 4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。